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7010】号

项目名称：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698465955

建设单位邮编：3437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厂区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图片

附件 9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56'25.2852"、北纬 26°50'47.7204"）				
主要产品名称	POM、PP 各类塑胶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OM、PP 类塑胶件 2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OM、PP 类塑胶件 2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6 日-07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13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运行时间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p>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25.2852"、北纬 26°50'47.7204"，本项目租赁江西武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建设。根据勘察，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厂区围栏，东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道路及江西武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占地面积为 1383m²，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卫生间、办公室。项目 100m 内无敏感点。该项目主要还是倒卖设备及维修，塑胶只是用来展示当摆放用。</p>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p>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业
- (9) 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2)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3)《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泰环督字〔2019〕21 号);
- (14)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关于《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督字〔2019〕21 号），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参照《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业。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苯乙烯	5	0.2
非甲烷总烃	20	1.5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时间	标准值	
厂界噪声	昼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夜	55	

3.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泰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	BOD ₅	SS
泰和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备注	泰和工业园污水厂已经验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占地面积为 860m ²	1F, 占地面积 86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占地面积为 34m ²	2F, 占地面积为 120m ²	办公楼在二楼
	卫生间	1F, 占地面积为 20m ²	1F, 占地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1F, 占地面积为 191m ²	1F, 占地面积为 191m ²	与环评一致
	产品库房	1F, 占地面积为 208m ²	1F, 占地面积为 20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系统	自来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已有电路系统	依托已有电路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间。设置垃圾收集装置, 环卫统一清运	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间。设置垃圾收集装置, 环卫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设置 30m ² 的危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20m ²	暂存间 20m ²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注塑机	35T 震雄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60T 佳明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80T 震德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80T 佳明注塑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80T 华嵘注塑机	台	2	1	与环评一致
6		120T 震德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128T 震雄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180T 震德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250T 震雄注塑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混料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3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C (聚碳酸酯)	t/a	50	8	根据厂家提供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t/a	50	5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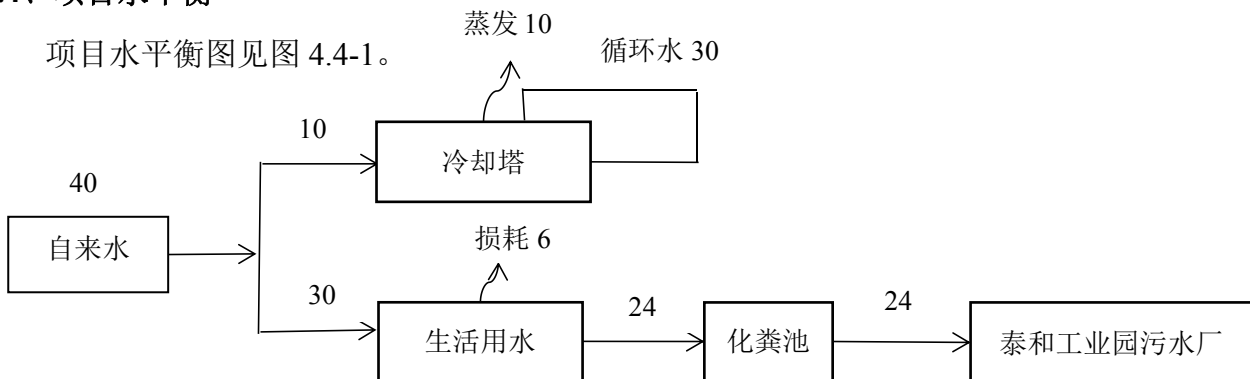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根据厂家提供的水费是每个月上缴 10 元，经过计算一年大概用水 30m³，有 10m³ 水是加入冷却塔中，冷却塔最开始需要加水 30m³，因为有少量水会蒸发，以后每年加水 10m³。生活用水主要用在于员工洗手及冲卫生间。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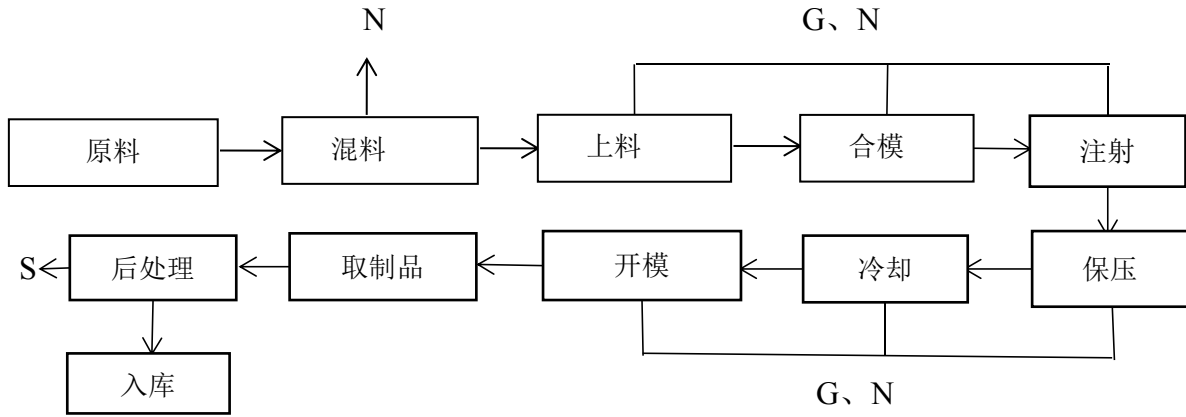
(1) 办公室不在一楼，而是在二楼。实际 PC 和 ABS 的年使用量与环评设计数量不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不一致，实际主要是倒卖设备，塑胶只是一个展示作用。环评要求集气罩+15m 排气筒，实际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工艺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混料: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 将ABS和PC按照一定的比例装入混料机中混匀。
- ②注塑: 注塑是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 自然冷却脱模(脱模过程中无需使用脱模剂)。 塑料注塑成型的温度为200-230C, 模具温度为20-50C, 注射压力为70-120Kg, 注塑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 理论上不会产生单体废气, 但是由于原料制造过程中会带有很少量的单体, 加热后塑料里面少量单体会挥发出来(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后处理: 用剪刀剪去枝丫、毛边等。

备注:

- (1) 由于塑料均为新料(外购塑料颗粒), 故使用前不需进行清洗。 注塑过程仅属于物理性的熔融和冷却, 故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
- (2) 注塑过程需要使用冷却塔的冷却水冷却, 冷却塔的水只需定期补充少损耗水, 冷却水不外排。
- (3) 投料工序为人工投料. 塑料为颗粒状. 故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苯乙烯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
	冷却塔	冷凝水	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注塑机、冷却塔、混料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防震垫；风机等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边角料	出售给废品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废气吸收工序	废活性炭 HW06 900-406-06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厂家提供设备产生的机油重复使用，不外漏，不外泄。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加工产生的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为集气罩+15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冷却塔、混料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内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这些边角料定期出售给废品站。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 HW06，危险代码 900-406-06，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普通废包装	出售给废品站	出售给废品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没有产生废机油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放在危废暂存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防治措施；加强营运期商业经营管理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距厂房最远 10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由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6'25.2852",北纬 2650'47.7204",项目东面为厂房的另一半,目前闲置:南面是江西武峰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围墙:西面是江西武峰金属有限公司的厂内空地:北面是江西武峰金属有限公司的厂内道路,道路对面是其它企业租赁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383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 3.2%。

2、项目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外购塑料颗粒,生产塑胶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租赁江西武峰金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租赁协议,企业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原材料-一塑料母粒按客户要求的比例倒入混料机中混合,再将混合好的母料倒入注塑机中,经上料、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这 6 个步骤得到制品。上料、合模、注射、保压、冷却、开模步骤均在注塑机内,由注塑机完成,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采取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卸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纳污水体为赣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为实验室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强 70-85dB(A),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65B(A)、夜间 S55dB(A))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处置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1.5ta),外售废品站:边角料(1t/a),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12kg/a)、废机油(200kg/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政策,地址选择合理可行,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企业应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防止排放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在源头尽可能地消除各类污染,加强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

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建设项目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只/天)	验收期间产量 (只/天)	负荷%
2019年7月16日	各类塑胶件	666	500	75
2019年7月17日	各类塑胶件	666	520	78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年7月16日	第一次	36.6	99.62	东风	1.2	62	晴
	第二次	37.2	99.68	东风	1.5	60	晴
	第三次	36.2	99.48	东风	1.6	61	晴
2019年7月17日	第一次	34.6	99.58	东风	1.6	67	晴
	第二次	36.7	99.65	东风	1.8	68	晴
	第三次	37.9	99.47	东风	1.5	63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吸附工序	苯乙烯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非甲烷总烃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生活废水进口难以取样，因此没有监测进口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工序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075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态)	1.34	1.37	1.32	1.34	1.30	1.26	1.29	1.28	/
2		苯乙烯	mg/m ³ (标态)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
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态)	1.26	1.19	1.22	1.22	1.22	1.23	1.13	1.19	≤20
4		苯乙烯	mg/m ³ (标态)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1.5×10 ⁻³ _L	≤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出口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业排放标准									
备注			“L”代表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7日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1.5×10 ⁻³ L	0.45	1.5×10 ⁻³ L	0.42
	第二次	1.5×10 ⁻³ L	0.41	1.5×10 ⁻³ L	0.38
	第三次	1.5×10 ⁻³ L	0.45	1.5×10 ⁻³ L	0.47
下风 向2# 点	第一次	1.5×10 ⁻³ L	0.38	1.5×10 ⁻³ L	0.39
	第二次	1.5×10 ⁻³ L	0.43	1.5×10 ⁻³ L	0.42
	第三次	1.5×10 ⁻³ L	0.41	1.5×10 ⁻³ L	0.41
下风 向3# 点	第一次	1.5×10 ⁻³ L	0.35	1.5×10 ⁻³ L	0.29
	第二次	1.5×10 ⁻³ L	0.46	1.5×10 ⁻³ L	0.31
	第三次	1.5×10 ⁻³ L	0.42	1.5×10 ⁻³ L	0.24
下风 向4# 点	第一次	1.5×10 ⁻³ L	0.36	1.5×10 ⁻³ L	0.40
	第二次	1.5×10 ⁻³ L	0.41	1.5×10 ⁻³ L	0.45
	第三次	1.5×10 ⁻³ L	0.35	1.5×10 ⁻³ L	0.4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5×10 ⁻³	0.46	1.5×10 ⁻³	0.4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2	1.5	0.2	1.5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表二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L”代表未检出或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COD _{Cr}	SS	氨氮	BOD ₅
污 水 出 口	20 19 年 7 月 16	第一次	7.12	46	10	1.04	15.8
		第二次	7.12	62	8	0.978	24.6
		第三次	7.13	54	13	1.01	18.6

日	第四次	7.13	58	10	0.994	21.3
	平均值或范围	7.12	55	10	1.00	20.1
2019年7月17日	第一次	7.13	43	12	0.986	14.7
	第二次	7.13	52	12	0.983	19.2
	第三次	7.10	45	8	1.07	16.2
	第四次	7.13	61	9	0.991	25.8
	平均值或范围	7.12	50	10	1.00	19.0
验收标准		6~9	≤500mg/L	≤400mg/L	≤50mg/L	≤3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中 pH、CODcr、SS、氨氮的浓度均满足泰和工业园污水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年7月16日	东厂界	58.5	49.6	65	55
	南厂界	58.0	51.0		
	西厂界	58.6	50.6		
	北厂界	60.8	52.5		
2019年7月17日	东厂界	58.0	49.6		
	南厂界	59.7	50.3		
	西厂界	58.9	50.5		
	北厂界	58.8	47.8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886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97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18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886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97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JXSYX-YQ-018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PHSJ-3F 型、JXSYX-YQ-002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 型、 JXSYX-YQ-038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 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19.12.1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19.11.30)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2)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

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显来	29
颜佩霖	17
刘之成	08
王泉	19
刘源	36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7.16 至 2019.07.17	化学需氧量	mg/L	46/46	0.1	≤10	/
	氨氮	mg/L	0.992/0.990	0.1	≤10	/
备注	/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年07月16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年07月17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封闭污染源及周围种植树木，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排放标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注塑机、冷却塔、混料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出售给废品站；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边角料	1	0.5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产生；出售给废品站
	废包装	1.5	3	
	生活垃圾	0.75	0.75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	0.2	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生产安全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生产安全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对公司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提出了相应的要

求，本项目具体生产安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见附件 8。

11.7、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7-1

表 11.7-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气污染防治</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相关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加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绿化。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苯乙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标，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相关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加热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绿化。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p>	<p>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经监测苯乙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排放标准</p>	<p>执行标准可用当地地方标准</p>
<p>废水污染防治</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未发生改变</p>
<p>固体废物防治</p>	<p>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包装定期出售给废品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环运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包装定期出售给废品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环运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包装定期出售给废品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通过环运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废活性炭委托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噪声污染防治</p>	<p>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通过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p>未发生变更。</p>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7.12、SS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55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0.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0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指标。即 pH6~9、COD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苯乙烯平均浓度为 $1.5 \times 10^{-3} \text{L mg/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22 mg/m^3 ，排气筒出口数据均达到《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排放标准，即苯乙烯≤5mg/m³，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界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5 \times 10^{-3} \text{L mg/m}^3$ 、0.46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达到《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1.5mg/m³、即苯乙烯≤0.2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5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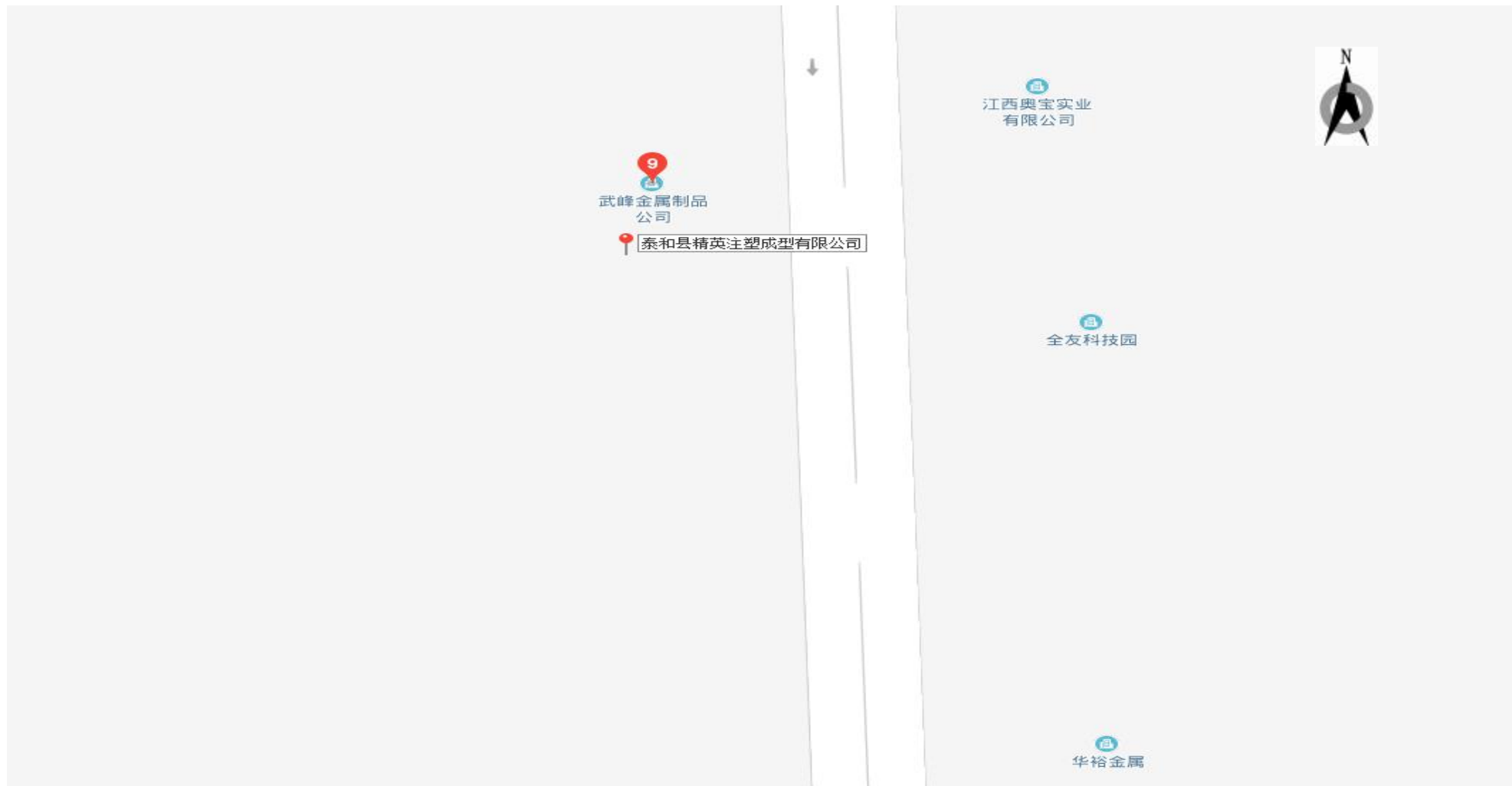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C29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56'25.2852"、北纬 26°50'47.7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	环评单位	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泰环督字 [2019] 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依托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6MA36CQ047Q	验收时间	2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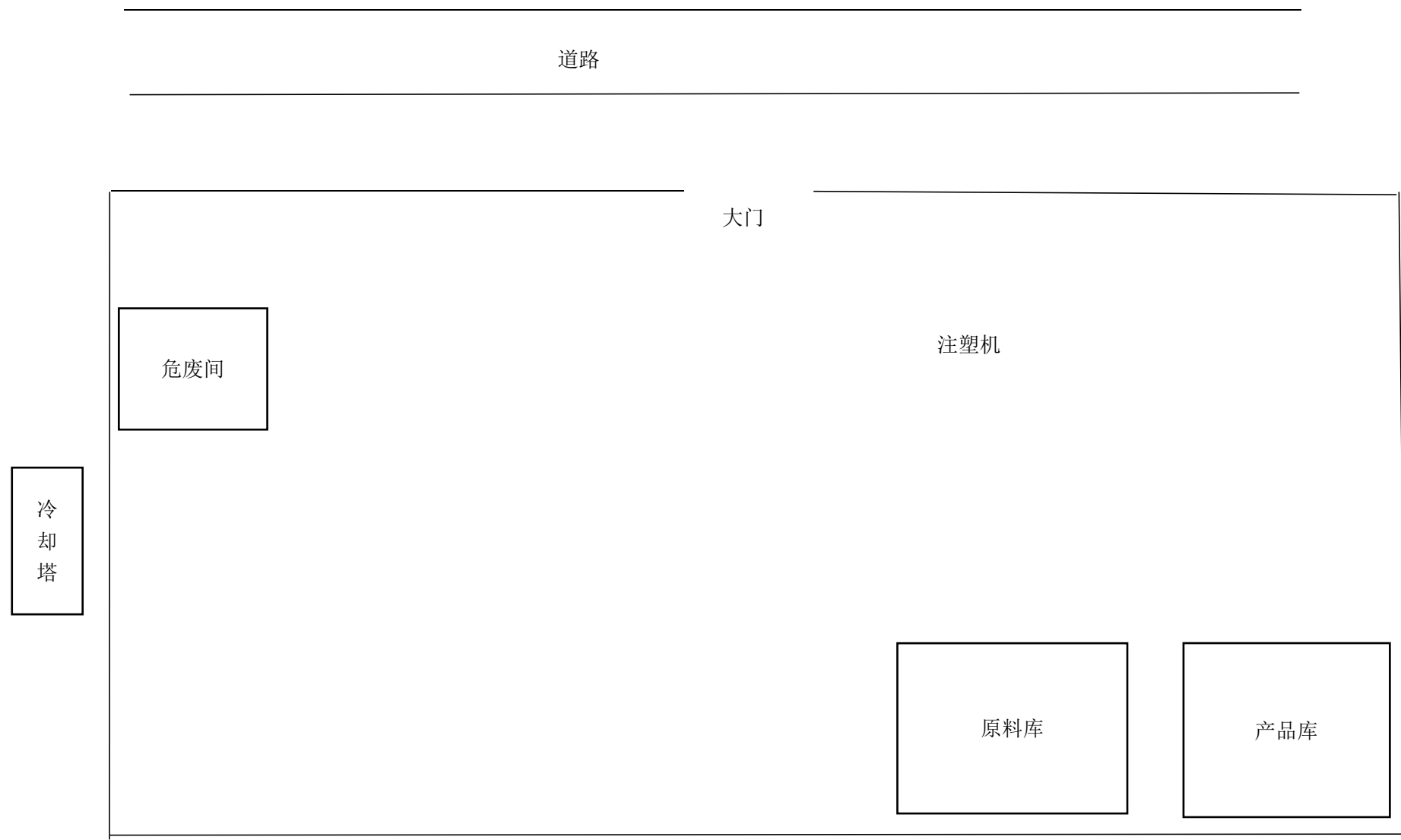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气	苯乙烯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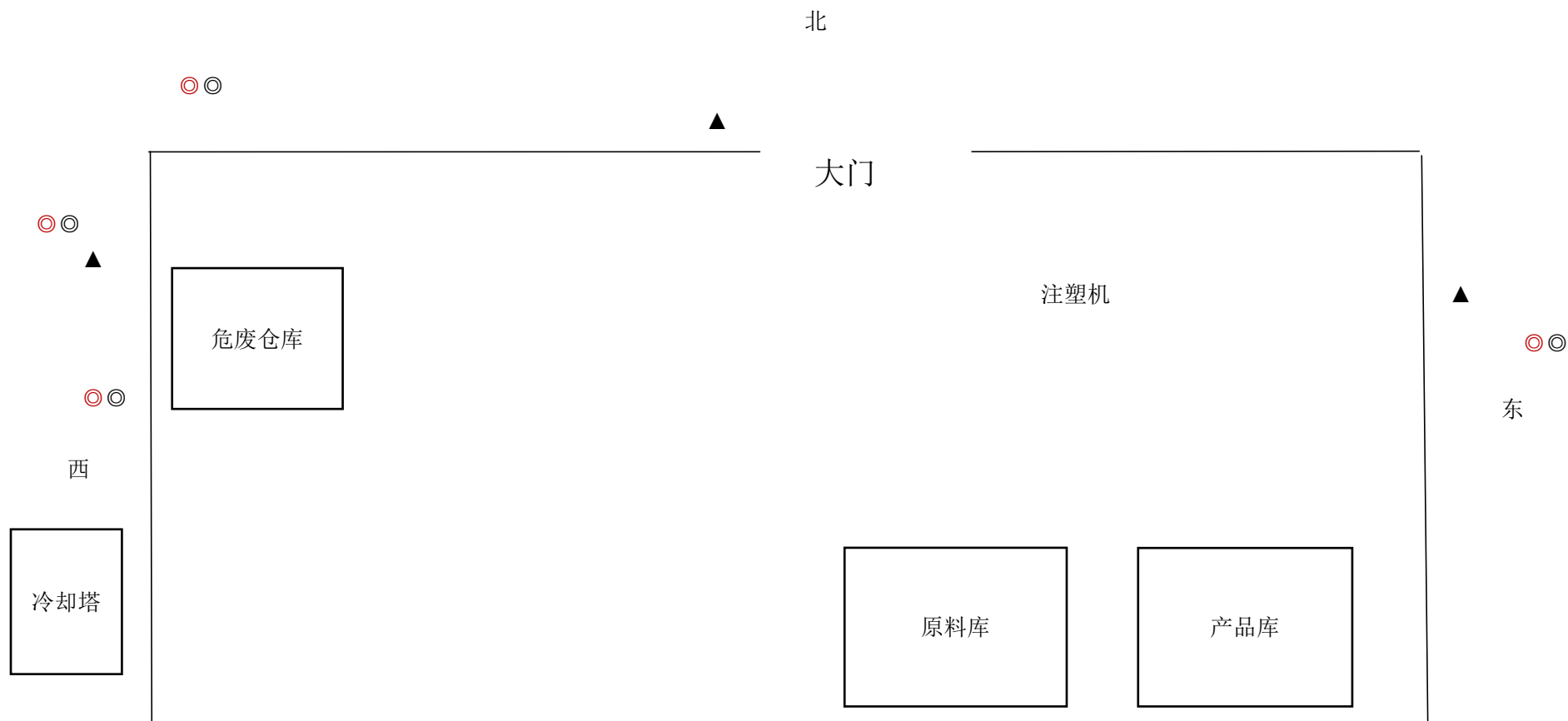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 共4处

◎为2019年7月1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为2019年7月17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共4处, 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泰和县环境保护局

泰环督字[2019] 21 号

关于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结合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泰和县工业园区，租用江西武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中心坐标为 N26° 50' 47.72" ， E114° 56' 25.28" ，占地面积为 1383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

二、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综合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废水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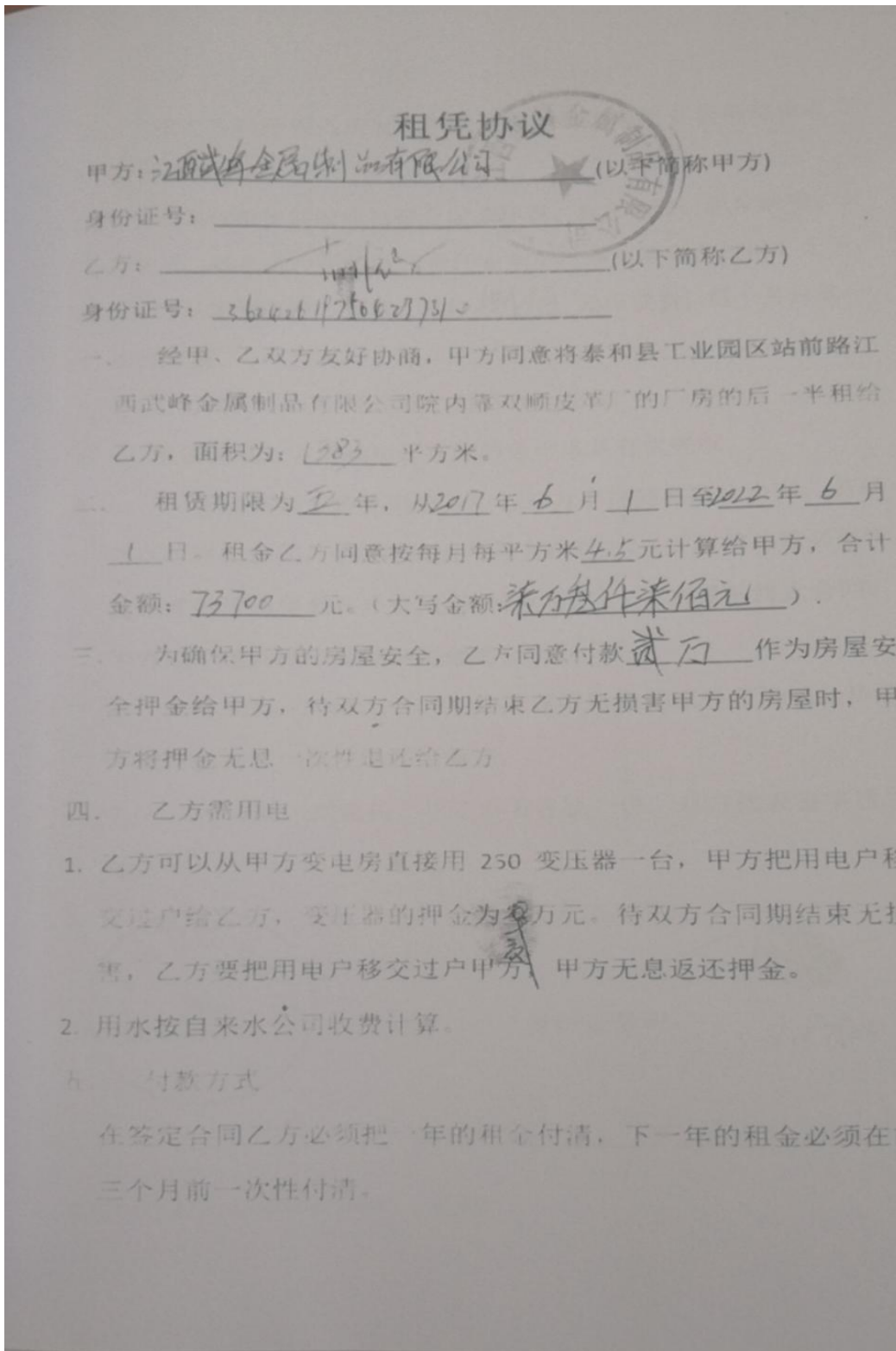
三、你单位务必十分重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治理，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切实防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继续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17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7 月 16 日各类塑胶件 500 只；7 月 17 日各类塑胶件 520 只；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2019年7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出口	pH、COD、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吸附工序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上风向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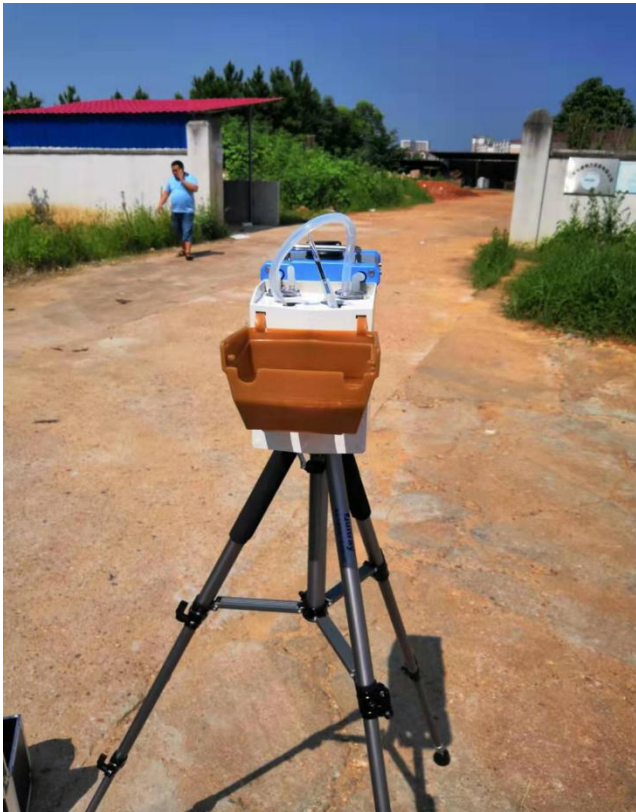
无组织苯乙烯上风向1#



无组织苯乙烯下风向2#



无组织苯乙烯下风向3#



无组织苯乙烯下风向4#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苯乙烯采样进口



苯乙烯采样出口



非甲烷总烃采样进口



废水出口采样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2019年7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附件8厂区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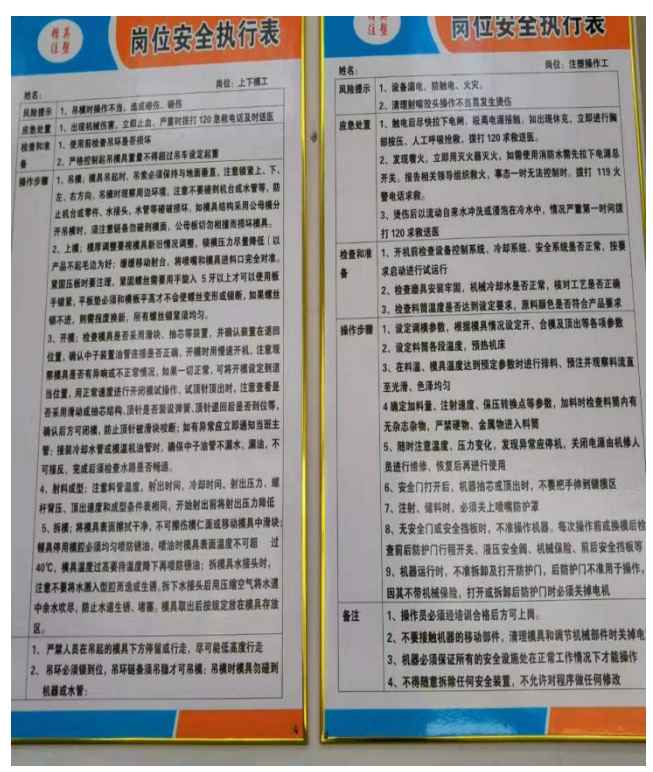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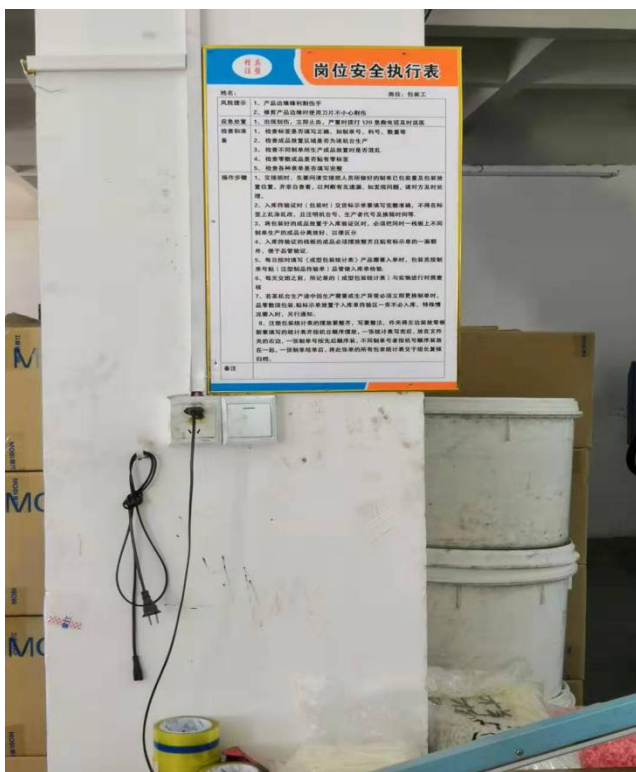
生产安全制度



设备操作制度



岗位安全执行制度



附件9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412341370

名称：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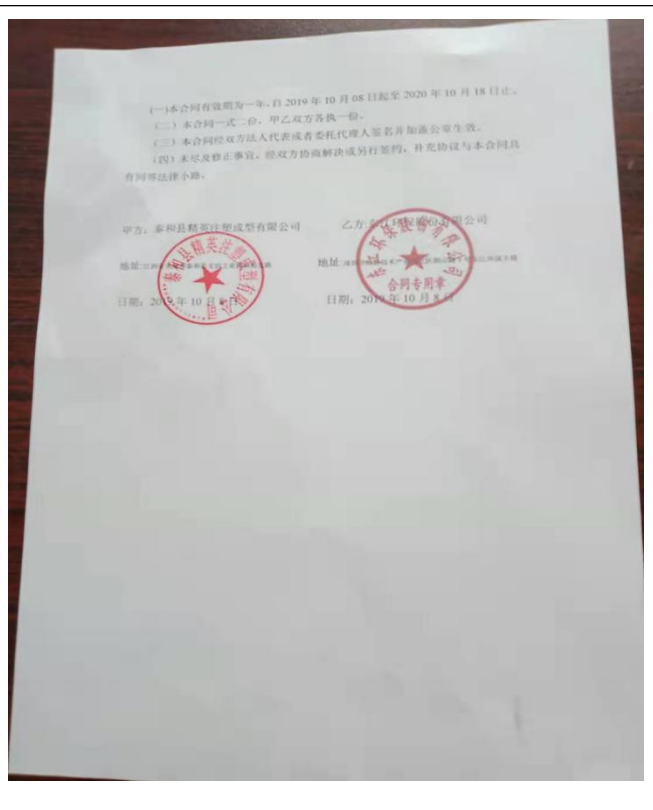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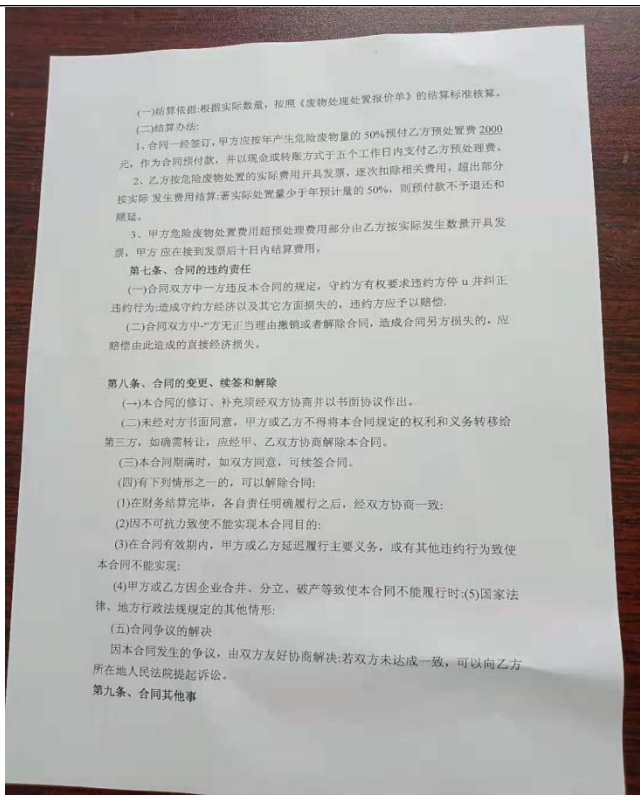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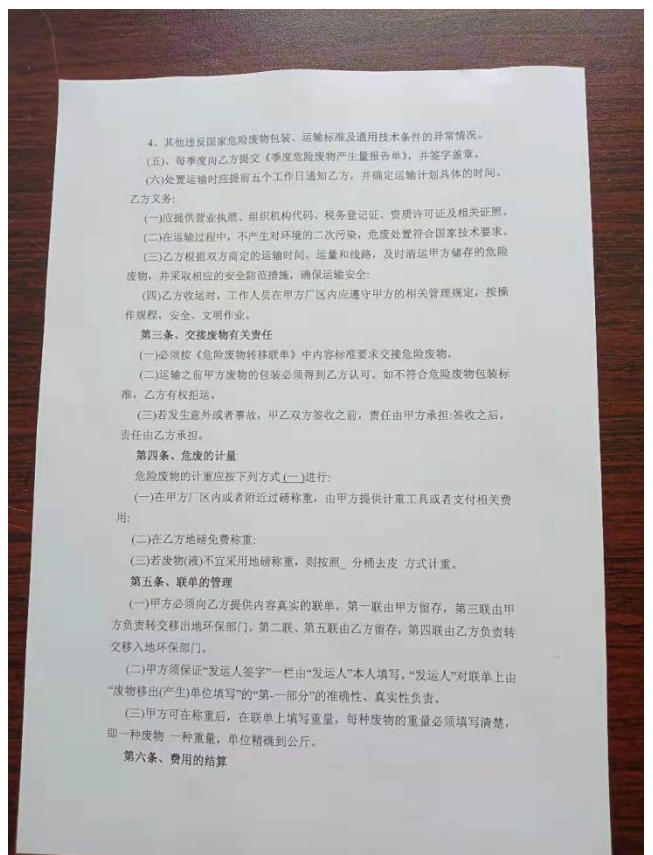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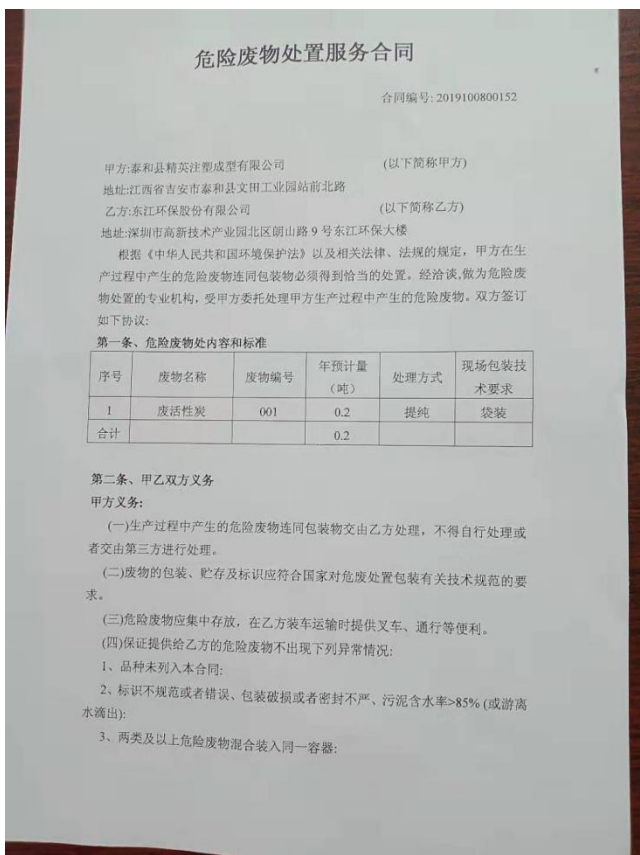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10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11危废协议



附件12污水接管协议

证 明

泰和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接入泰和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污水管网，并流入中节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

泰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11日

拟同意 呈上审批！
李古平 2019.10.11

同意
2019年10月12日